

航道通告

中航道通告〔2024〕23号

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深圳至岑溪 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 港口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港口河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港口大桥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港口河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港口大桥河段。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设双孔单向通航，上行通航孔通航净高为9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85高程2.34米，下同），通航净宽为21.7米；下行通航孔通航净高为9米，通航净宽为21.7米。

（三）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在桥梁上、下行通航孔迎船面上方中央各设置1座桥涵标，共2座，桥涵标标牌为尺寸1.0m

× 1.0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桥梁上、下行通航孔迎船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共 12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二、航标启用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海事局、中山海警局、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航标与测绘所。

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